**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公开**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87 万元，完成预算18.1 万元的15.9%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 万元，完成预算0 万元的-%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5 万元，完成预算8.8 万元的25.6%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62 万元，完成预算9.3 万元的6.7% 。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25万元，占78.4% ；公务接待费支出0.62万元，占21.6% 。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3 个单位出国团组0 个、累计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25 万元，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 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 辆，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和购买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6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外单位来访用餐 。2019年，局机关及下属3个单位 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0 个，来访外宾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7 次，接待人数共104 人，主要包括兄弟单位来访接待用餐。

|  |
| --- |
| 表7 |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预算数 | 决算数 |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合计 | 因公出国（境）费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公务接待费 |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小计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18.10 | 0.00 | 8.80 | 0.00 | 8.80 | 9.30 | 2.87 | 0.00 | 2.25 | 0.00 | 2.25 | 0.62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